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88號

上訴人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

法定代理人 王明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4年度訴字第888號給付保管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53萬1,3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4萬6,82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叙閣